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秋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了 201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5次董事会，因出国交流委托修学峰代为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2、审计委员会

本人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银行授信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参与讨论和制定 2013 年的年度经营目标及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对外投资提出了有益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3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3 月 22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3)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2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

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3、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szhang@bjtu.edu.cn

以上为独立董事张秋生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述职人：张秋生